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诺安悦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

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诺安悦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提高到9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降低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债券部分的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调整后的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3）规范表达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现金资产部分基准由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规范表达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7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2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资产基准选取方面，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更为契合。

在债券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在现金资产基准选取方面，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实际产品定位，本次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